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附加车站志愿者条款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条款是我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。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**第二条** 车站志愿者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工作期间视为第三者。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、经营等业务时，因该场所内发生的意外事故造成车站志愿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